

关于修改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营业部、证券交易中心及证券登记机构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应实行特别处理。根据该公司董事会申请，并经我所审定，现将其原 A、B 股证券简称“宝石 A”、“宝石 B”分别更改为“ST 宝石 A”、“ST 宝石 B”。

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后的证券简称从 1998 年 5 月 4 日起正式启用。各会员单位营业部、证券交易中心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电脑运行系统、行情显示屏及电话委托交易系统需根据上述要求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作相应改动，以确保从 1998 年 5 月 4 日起按新要求操作。

特此通知

深圳证券交易所
1998 年 4 月 29 日